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价格:10.10元/股

2、转股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

3、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4,870,000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电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电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旗转债"将按照100.8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中旗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中旗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的票面利率),t=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18,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施屹先生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施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21	7,800	0.0098	54,400	0.068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60,100	0.0752	2,300	0.002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60,100	0.0752	2,300	0.00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孙嘉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6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	是	7,500,000	8.37%	1.15%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东兴集团	是	10,000,000	24.34%	1.53%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12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合计	--	17,500,000	13.39%	2.68%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东兴集团	41,079,168	6.29%	6,000,000	14.61%	0.92%	0	0	0	0
临沧飞翔	89,579,232	13.72%	37,000,000	41.30%	5.6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3,000,000	32.91%	6.5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18.4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787,188	1.46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95,568,480	1.3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765,861	0.91
5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83,899	0.88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0.50
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6,150,000	0.49
8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5,577	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513,200	0.45
1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华悦系列·丰惠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985,249	0.3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18.4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787,188	1.46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95,568,480	1.3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765,861	0.91
5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83,899	0.88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0.50
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6,150,000	0.49
8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65,577	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513,200	0.45
1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华悦系列·丰惠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985,249	0.33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信息变更备案事由

2025年12月1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分别受让了旗滨光能少数股东16家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源")所持有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股权,其中: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合计为11.21%,受让宁海科源的股权比例为13.75%,本次东方资产受让的旗滨光能股权比例共计为24.96%。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2025-134)。

二、工商信息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旗滨光能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